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始终秉持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有力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累计审议 20 项议案，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回购股份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关键领域。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终绩效工资及确定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2024 年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始终坚守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各项工作。针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回购股份、内部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监督与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 2024 年依法运营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有序，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在整个过程

中,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到切实贯彻执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且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及市场化原则。在议案表决环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均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两期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27,237 股股份，并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058,146 元减少至 229,130,909 元。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及监管要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期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目前已基本构建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契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依照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精准把握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赋予的监督职责，紧密围绕提升公司质量这一核心目标，以高水准、严要求的监管举措助力公司稳健前行。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锚定监督核心，全方位增强监督效能

监事会 will 精准聚焦监督方向与关键点，着重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财务状况真实性与稳健性、现金分红政策合理性与执行力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透明度，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勤勉程度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风险预警机制，对监督过程中洞察到的潜在风险及时予以精准提示，并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策略，以此实现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压降，为公司的稳定运营筑牢坚实防线。

（二）秉持勤勉尽责，坚定不移维护合法权益

2025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忠实、勤勉的履职理念，严格依照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紧密围绕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提质量，为公司实现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发展进程中充分彰显监事会的监督价值与作用。

（三）深耕自身建设，多维度提升履职水平

2025 年，监事会将把新规学习、业务精进及监督技能提升作为工作重点，密切关注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动态与工作要求，通过参加专题培训、研讨交流等多元化学习方式，不断夯实监事会队伍的专业知识储备，优化知

识结构，提升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